

# 海安志梅食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商用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<p>中华人民共和国</p> <h1>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</h1> <p>建字第 3206852025GG0116510 号</p>
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</p>

发证机关 南京市规划局  
行政审批专用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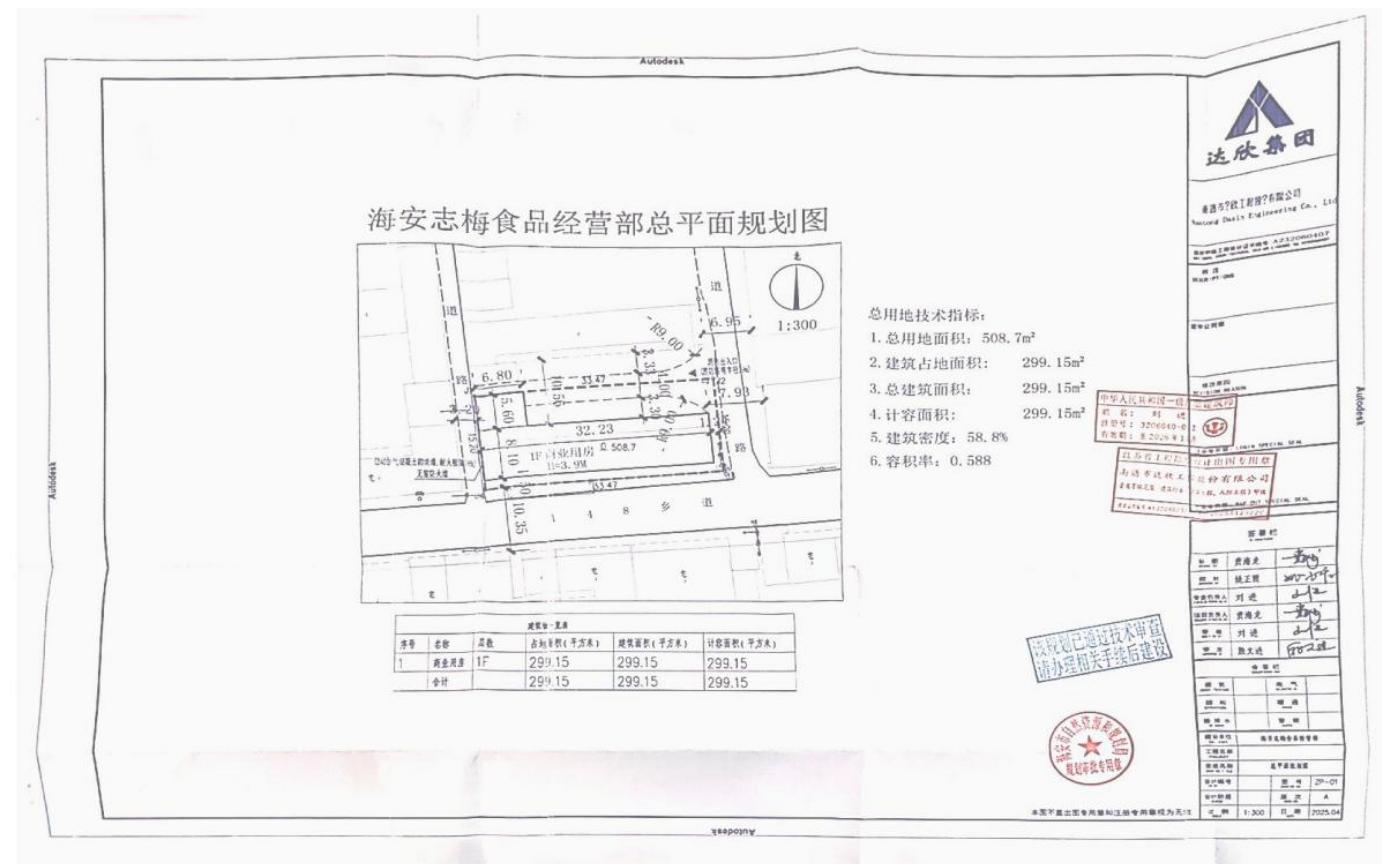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不动产单元代码：32062110320908000000W00000000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海安忠梅食品药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用房
建设位 置	海安市李堡镇曹园村1组
建设规 模	总面积: 299.15平方米；其中计容面积299.1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:	
因现权力重新调整，商业用房于2026年1月6日变更，建筑面积441.55 m <sup>2</sup> 变更至299.15m <sup>2</sup> 。	
本证附图：规划平面图	
说明：该证仅限个人取得建设工程项目许可一年内办理施工许可证，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必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的不按法规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登记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审查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检查。
- 五、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单位: 海安志梅食品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  
项目名称: 商公用房  
批准日期: 2026/1/6